

連江縣北竿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師	師級		七	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